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520,113,967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84元的末期股息	4,516,268,762 (99.87%)	5,719,905 (0.13%)
3.	(1) 重選邵明曉先生為董事	4,500,929,366 (99.53%)	21,059,301 (0.47%)
	(2) 重選王光建先生為董事	4,172,404,270 (93.98%)	267,332,904 (6.02%)
	(3)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董事	4,441,724,092 (98.23%)	80,264,575 (1.77%)
	(4) 重選項兵先生為董事	4,503,510,063 (99.59%)	18,478,604 (0.41%)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	4,515,766,023 (99.88%)	5,509,644 (0.12%)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506,046,467 (99.65%)	15,942,200 (0.3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3,774,244,322 (83.48%)	747,031,345 (16.5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4,515,255,762 (99.87%)	6,019,905 (0.13%)
7.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3,779,003,822 (83.57%)	742,984,845 (16.43%)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上述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轉換為港元(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91.3885元)。上述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0.9192元。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列項目(1)至(7)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列股東週年大會(1)至(7)之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5,994,590,105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5,994,590,105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